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资本充足比率	13.99%	14.38%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14.39%	14.57%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中银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并基准计算。

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之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8,087	9,481
损益账	2,360	(850)
少数股东权益	867	910
	54,357	52,584
附加资本：		
一般呆账准备金	5,200	4,943
扣减前之资本基础总额	59,557	57,527
扣减：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82)	(375)
对有连系公司之风险承担	(918)	(347)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之股权投资	(171)	(256)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之股本投资	(1)	(1)
	(1,572)	(979)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总额	57,985	56,548

3. 流动资金比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41.17%	39.8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中银香港于年内每月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之简单平均值。

二零零一年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为中银香港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组及合并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月内每月之平均流动资金比率之简单平均值。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于重组及合并前，各前有实体之流动资金比率是以独自形式管理。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8,003	16,688	5,002	23,525	11,809	28,198	253,225
现货负债	(135,565)	(10,753)	(6,352)	(27,799)	(15,226)	(20,381)	(216,076)
远期买入	102,549	7,025	1,964	8,798	5,381	32,696	158,413
远期卖出	(138,688)	(13,279)	(610)	(4,541)	(1,884)	(40,412)	(199,414)
期权盘净额	(444)	41	101	192	100	13	3
长／(短)盘净额	(4,145)	(278)	105	175	180	114	(3,849)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97,497	13,689	6,269	28,316	14,167	21,579	281,517
现货负债	(134,348)	(11,303)	(6,095)	(27,380)	(14,550)	(21,513)	(215,189)
远期买入	70,500	8,894	127	1,623	1,211	19,769	102,124
远期卖出	(124,606)	(11,313)	(301)	(2,538)	(794)	(19,616)	(159,168)
期权盘净额	4,277	75	(53)	135	43	7	4,484
长／(短)盘净额	13,320	42	(53)	156	77	226	13,768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结构仓盘净额。

5.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货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6,591	28,300
－ 物业投资	50,992	47,758
－ 金融业	8,891	7,314
－ 股票经纪	82	108
－ 批发及零售业	23,781	24,091
－ 制造业	12,834	11,477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1,192	8,778
－ 其他	40,440	51,054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9,956	20,273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85,853	82,513
－ 信用卡贷款	3,554	3,019
－ 其他	8,469	9,735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92,635	294,420
贸易融资	8,873	10,56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总额	19,526	18,052
客户贷款总额	321,034	323,038

5. 分类资料 (续)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304,924	310,953
中国内地	4,456	7,753
其他	11,654	4,332
	321,034	323,038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7,060	21,713
中国内地	1,402	3,465
其他	163	120
	18,625	25,298

(iii) 不履约贷款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3,653	30,043
中国内地	1,755	5,130
其他	251	339
	25,659	35,512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之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在计入任何风险转移后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算。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80,567	8,680	9,586	98,833
北美洲				
— 美国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20,291	13,241	15,717	49,249
西欧				
— 德国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109,843	1,451	12,511	123,805
	146,015	1,451	23,254	170,720
总计	246,873	23,372	48,557	318,802

6. 跨国债权 (续)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86,190	2,616	8,346	97,152
— 其他	47,615	13,155	1,991	62,761
	133,805	15,771	10,337	159,913
北美洲				
— 美国	17,086	16,955	8,678	42,719
— 其他	17,217	1,571	47	18,835
	34,303	18,526	8,725	61,554
西欧				
— 德国	34,533	7	2,645	37,185
— 其他	108,764	3,165	1,289	113,218
	143,297	3,172	3,934	150,403
总计	311,405	37,469	22,996	371,870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三个月但不超过六个月	2,240	0.70%	4,212	1.30%
— 超过六个月但不超过一年	3,486	1.08%	5,427	1.68%
— 超过一年	12,899	4.02%	15,659	4.85%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18,625	5.80%	25,298	7.83%
减：				
逾期超过三个月并仍累计利息之贷款	(550)	(0.17%)	(1,786)	(0.55%)
加：				
逾期三个月或以下，而利息记入暂记利息 或停止累计利息之贷款				
— 包括在经重组之贷款内	1,436	0.45%	1,315	0.41%
— 其他	6,148	1.91%	10,685	3.30%
不履约贷款总额	25,659	7.99%	35,512	10.99%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逾期超过三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 其他逾期资产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已逾期：		
— 超过三个月但不超过六个月	3	9
— 超过六个月但不超过一年	1	5
— 超过一年	—	4
	4	18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逾期资产为应计利息。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续)

(c) 经重组客户贷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 贷款总额 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	1,464	0.46%	1,814	0.56%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三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会扣除已计入客户账但拨入暂记账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别准备。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8. 收回资产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2,097	3,323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份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在收回资产后，所涉及的贷款仍继续记录于贷款项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动经已完成及收回资产经已变卖为止。有关贷款所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已考虑将出售的收回资产市值。在收回资产出售后，已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将用作冲销有关贷款。

9. 风险管理

总览

风险管理对本集团之业务十分重要，是本集团策略之组成部份。本集团业务之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及汇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之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风险维持在可接受之范围内，获取长期之经风险调节后之资本回报之最大化、减少收益之大幅波动及提高股东价值。

风险管理架构

中银香港之风险管理政策设计是用以识别及分析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并设定适当之风险限额，同时透过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察这些风险及限额。中银香港不断改良及提升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产品之转变。

为达致风险管理目标，中银香港遂因应重组而设置了一个更为集中、独立及全面之风险管理架构，该架构涉及下列要素：

- 规范之公司治理机制令到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及高层人员积极监察及参与风险管理；
- 独立于中银香港之策略业务单位之报告机制；
- 制订统一之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额，从而识别、量度及监控潜在之业务风险；
- 改善风险量度、监控及管理资讯系统，支援业务活动及风险管理；及
- 清晰的风险管理问责制。

中银香港已制定并实施一套全面之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识别、衡量、监控及控制全行之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董事会属下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所提议之各项重要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每个策略业务单位负责有关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之适当应用。中银香港风险管理总监领导及监察风险管理部之运作，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总裁组织全行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之管理工作，并就三类风险之管理状况，每月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独立报告。

中银香港首席财务官负责领导及监察本集团建立稳健之资本结构及获取稳定之溢利回报。此外，在司库之协助下监控全行之利率风险管理及流动风险管理，并定期将银行之利率风险及流动风险情况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中银香港之主要银行附属公司－南商及集友亦面对同样之业务风险，因此亦采用与中银香港一致之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这两家附属公司独立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中银香港管理层汇报。

9. 风险管理 (续)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客户或交易对手将不能或不愿意履行与中银香港达成之承诺。信贷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之借贷、贸易融资及财资业务。

中银香港之信贷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贷风险维持在可接受之水平内，同时尽量扩大资本回报率。此外，中银香港已发展并实施一套全面性之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及监控整个机构内之信贷风险。中银香港之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委员会之协助下，制订集团之整体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以及整体风险限额及信贷授权指引。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检讨及批核本集团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会作出修订。中银香港之信贷风险管理架构透过下列方法达成其目标：

- 建立合适之信贷风险环境；
- 采用稳健之信贷审批程序；
- 维持适当之信贷管理、量度及监察程序；及
- 对信贷风险作充分而独立之监控。

与中银香港之总体风险管理目标一致，确保中银香港信贷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运用之主要原则包括：

- 平衡银行之风险容忍度与预期回报率；
- 透过地区、行业、产品、客户、到期日及币种安排，将银行之贷款组合风险分散；
- 维持独立之信贷检讨程序，确保风险评估及监察以全面及客观之方式进行；
- 强调现金流量在评估申请人还款能力方面之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监管规则之规定要求；
- 为每个营运单位及负责人清楚界定他们在信贷管理方面之职责及问责制；
- 避免过份依赖抵押品及担保；
- 准确量度并全面披露信贷风险；及
- 贯彻执行信贷政策，维持一致性。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中银香港之董事会代表股东之整体利益，负责制订信贷风险管理之策略性目标及原则。董事会本著为银行风险调节后之收益及股东价值争取最大化为目标，对银行之整体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直属之委员会，负责制订及修订中银香港信贷风险政策及程序。

中银香港相信，独立监察及作出适当之平衡是施行有效风险管理之关键。为此，在中银香港之组织／管理架构中，风险管理部及稽核部会分别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形成独立监察机制。

此外，与信贷风险管理有关之责任、问责制及授权亦已在中银香港中清楚界定。

总裁除处理其他事务外，亦负责施行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及经董事会批核之重大政策。总裁亦负责对为银行资产争取高回报之目标与在股东可接受之风险水平间进行政策管理平衡。

9. 风险管理(续)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续)

信贷委员会之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及批准超过授信申请单位副总裁权限之贷款申请、超过特殊资产管理部主管在重组不履行贷款时之信贷批核限额之贷款，以及超过风险管理总监之否决权或曾经被风险管理总监否决并已向信贷委员会上诉之贷款申请。

中银香港之授信申请单位，例如企业银行、零售银行及中国业务总部，都是风险监控之前线部门。这些部门需要依据本银行之信贷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则，在所授权之限额内进行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授信申请单位，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协助总裁管理信贷风险，并就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信贷风险作独立尽职审查。

为避免出现利益冲突，信贷检讨独立于业务单位之外。主要根据信贷人员的专业经验、能力与责任，设置多级审批权限。所有信贷审批权限均由董事会授权。

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收回不履行贷款，而其他上述未提及之部门仍需要负责与信贷风险管理相关之事务。

信贷批核程序

中银香港对高风险及低风险之贷款采用不同之审批程序。

符合若干有关信贷类别、贷款目的、贷款金额、抵押品覆盖及抵押足够度之低风险信贷交易，可以采用低风险审批程序处理。授信申请单位之信贷授权人员可以依据这些程序批核此类信贷申请而毋须由风险管理部预先审核。风险管理部内相应之审核人员会对这些预先批核之低风险信贷交易作贷后独立检查，并评估最初之信贷决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执行。

至于高风险贷款，授信申请单位之信贷人员只能够接受及审阅贷款申请及作出初步贷款决定。信贷申请再经由风险管理部之审核人员对贷款申请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规定、信贷风险评估是否足够及资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独立评估。风险管理部有权依据评估结果作出否决或不否决。

重大贷款包括超过本集团之授信申请单位副总裁权限之重大贷款申请、超过特殊资产管理部主管在重组不履行贷款时之信贷批核限额之贷款，以及超过风险管理总监之否决权或曾经被风险管理总监否决并已向信贷委员会上诉之贷款申请。此等重大贷款必须受到信贷委员会之审核及得到其批准。

信贷风险评估

信贷风险评估之结果对于作出信贷决定十分重要。中银香港之信贷评估强调要全面了解贷款目的及贷款结构、借款人之财政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还款能力以及业务方面之管理。中银香港亦会评估与公司借款人有关之行业风险。在评估个别贷款申请时，中银香港亦会考虑贷款组合之整体信贷风险。

9. 风险管理(续)

信贷风险监控

中银香港拥有完善的信贷风险监控政策及程序，通过利用及时的管理信息系统，持续及一致地监督本行的信贷风险及限额。风险管理部设立独立处室，专责统筹对全行单一客户及客户集团进行全面深入地监督，以识别及控制个别及整体贷款组合的信贷风险。

中银香港建立了早期预警程序，以便更早地察觉借户信用状况的恶化征兆，从而对潜在问题贷款客户进行更严密的监控，以防止客户状况进一步转差。此外，又采用保守的房地产抵押品折让政策，以反映香港物业市场不景气的现状。

为持续地压缩不履约贷款，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中银香港建立了一套压缩控制指标，以衡量及评估在处理问题贷款过程中的努力及成效。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进展情况，并定期向银行高层提供监控报告。另外，中银香港亦推行了一套激励计划，以鼓励及嘉奖在此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或市价波动导致资产负债表以内及以外持仓之亏损的风险。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业务持仓。与市场风险有关的自营业务持仓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基准评估。

市场风险透过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批核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因素，例如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细分为更具体的限额。在考虑有关产品的不同性质后，采用多种风险计算技术，包括持仓限额及敏感度限额，制定具体限额。

风险管理部辖下的市场风险管理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该处透过每日监察程序，计算实际风险水平与经核准风险限额的差距，并提出具体措施，以确保整体及个别的市场风险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涉险值”是一种统计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计由于汇率、利率、商品及股票价格波动而可能对风险持仓所造成的潜在损失。中银香港以方差／共变方差基准，计算投资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并采用了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度及一天持有期等假设，并通常考虑不同市场及利率的互相影响关系。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银香港所有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330万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数值为160万港元)，所有自营利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210万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150万港元)，而所有自营汇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110万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120万港元)。二零零二年内平均涉险值为330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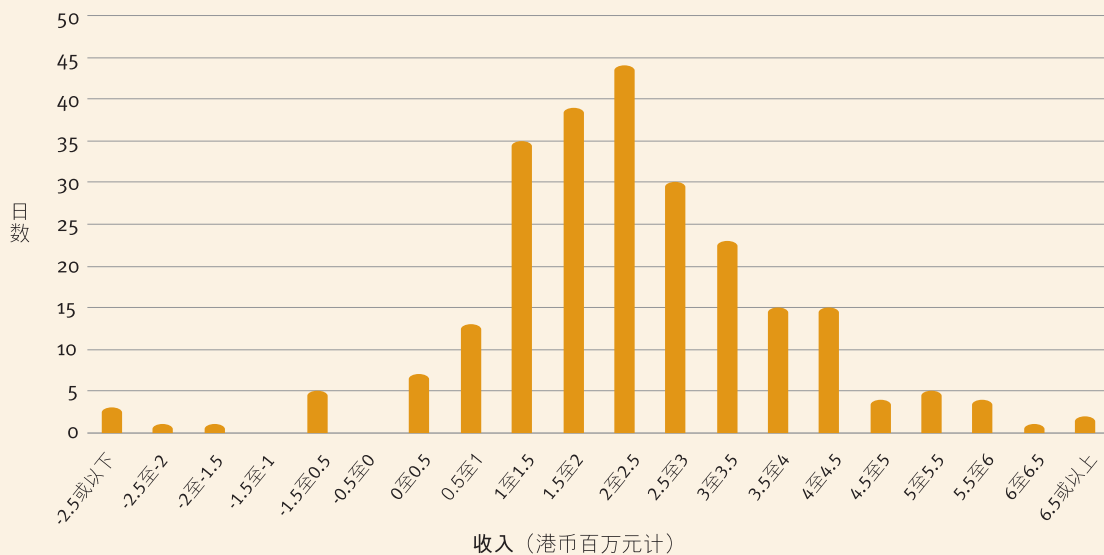
中银香港在重组及合并前，中银集团各成员银行各自管理市场风险，故此二零零一年度中银集团的自营市场风险平均涉险值与中银香港二零零二年度同期并无可比较性，故未有显示有关数据。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银香港从市场风险相关之自营活动而赚得之平均收益为230万港元(二零零一年：200万港元)，其标准差为150万港元(二零零一年：110万港元)。每日交易收益分布显示，在二零零二年合共247个交易日中，只有10(二零零一年：3)个交易日录得亏损，而最高单日亏损为280万港元(二零零一年：280万港元)。最多出现之每日交易收益介乎200万港元至250万港元之间(二零零一年：150万港元至200万港元)。最高单日交易收益为700万港元(二零零一年：540万港元)。

9. 风险管理(续)

市场风险管理(续)

二零零二年自营市场风险收入每日分布情况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香港向客户提供外币存款、孖展买卖及远期交易等服务。中银香港在外币市场上的交易活动令其须承担汇率风险。中银香港透过同业市场活动管理汇率风险。其中中银香港透过设定持仓限额及整体外汇交易亏损限额，减低外汇风险。所有限额均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部负责每日监察外汇风险及其亏损之限额，并控制中银香港在外汇交易产生的信贷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表主要包括以港元为单位的利率敏感资产及负债。中银香港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此等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的错配以及利率波动。此外，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亦可能令中银香港的资产和负债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产生利率风险。

中银香港司库负责制订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及发展风险管理系统，以协助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利率风险。司库利用差距分析量度在每段到期日子或必须重订价格的日子内之计息资产与计息负债差额，以提供其资产负债状况之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点之静态资料。司库以分货币形式将中银香港所有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根据合约到期日或预计重订价格日期，分为不同的时段类别，计算在每个时段内到期或重订价格的资产负债金额之差异，并控制在董事会通过的额度内，以显示新订或重订价格的资产和负债引致息差方面的潜在变动风险的承受能力。利率敏感缺口所带来的潜在风险，可利用模拟的利率变化以测试缺口对利差的影响幅度是否可以控制在董事会通过的承受范围之内。司库还会监察基本贷款利率和同业市场利率的相对变动情况，测算未来净利息收入的增减。有关结果每天向首席财务官报告。

9. 风险管理(续)

流动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来自借贷、自营交易及投资活动，以及管理自营交易持仓时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预计的资金成本上升而令中银香港资产组合出现再融资的风险，和未能及时／或按合理价格变现某类持仓产生的风险。流动资金管理的目标是令中银香港能够按时应付其所有到期债务（即使在恶劣市况下）和为其投资机会提供资金。

中银香港有多元化的流动资金来源，以灵活地满足其融资需求。中银香港业务的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公司客户的存款。虽然中银香港主要为资金贷放者，但中银香港亦会在同业市场上借入短期资金。此外，中银香港亦会不时透过出售投资筹集资金。

中银香港将所得资金大部份用于放贷、投资债券或作同业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较同业拆放的平均到期日为短，而同业拆放的平均到期日较贷款或投资的平均到期日为短。

中银香港有高度流动及高质素证券缓冲组合，并由中银香港司库在首席财务官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之督导下作出管理。这些证券一般可按市场价格随时售出，以配合紧急出现的资金需求。中银香港亦可透过同业市场短期拆借管理其流动资金。同业市场一般可按市况调整的利率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

中银香港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标是要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和资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及合理的融资成本要求下，争取最大回报。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政策方针并透过司库的职责确保中银香港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资成本，同时紧密策划及监察中银香港的资产负债表内外持仓量所衍生的风险。中银香港司库会按情况调整银行的流动资金及外汇管理盘的持仓水平，以配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政策，并就投资、融资和外汇管理的现有水平和预计变化，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和分析。中银香港已实施各项措施：

- 改善其管理资讯系统，分别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关流动资产变动及客户存款变动的最新资料；
- 监察流动资金比率，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规定；
- 定期编制到期差距分析，协助管理层及时检讨和监察中银香港的流动资金状况；
- 进行处境分析，以评估不同风险因素对流动资金状况的影响；
- 设定须受监察的一系列流动性风险因素和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为不寻常情况作出预警报告；及
- 设立三级应变机制，更有效处理紧急事件。

9. 风险管理(续)

资本管理

本集团采用资本充足比率作为主要量度标准以监控本身资本的充足性，以符合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报表披露的经营期间，集团之资本水平符合各项法定要求。按合并基础计算，未经调整的资本充足比率为13.99%，而经调整了市场风险的资本充足比率为14.39%，分别较去年底的14.38%及14.57%轻微下跌。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之经济损失。中银香港致力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以达至业界先进水平。

为达有效的内部控制，中银香港各项业务流程及操作细则均备有规章制度，所有业务运作著重操控分离及具备独立授权。

中银香港各部门对操作风险负首要管理责任，并因应其业务范畴制订操作细则。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处及稽核部负责有关监控，及定期检讨各项业务运作。

过去一年，中银香港就操作风险损失进行监控及定期收集数据，为巴塞尔委员会新资本协议要求作准备。

中银香港今年继续完善紧急事故应变方案，设置足够后备设施及进行测试演习。中银香港亦已购买保险以减低因操作风险引致的损失。

10. 关连交易

在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银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于本公司首次公开招股后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之《证券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三个类别：

- (1) “最低豁免规定”交易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24条获得豁免披露及股东批准；
- (2) 联交所授出豁免的若干常规银行交易，除另有备注外，该等交易均为全年发生的持续性交易；及
- (3) 不列入上述(1)或(2)点的三项关连交易，其有关资料将详述在此部份的末段。

10. 关联交易(续)

获联交所豁免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就上述第(2)点的交易概要描述如下，并附以列表申述每项该类交易于二零零二年的金额。其中部份交易类别需受联交所及本公司协议的年度金额限制，而所有交易均没有超出有关限额。除另有订明外，该等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衍生工具交易

此包括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之利率和货币利率掉期、货币及债券期权。

外汇交易

此包括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进行之同业外汇货币兑换交易、即期、远期和单纯交易，以及已行使之货币期权。

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此包括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于债务证券或股票发行时或二级市场买卖(包括由独立第三者及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发行之债务证券)，或代表其买卖债务证券及股票，以及本集团为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担当托管人，和中国银行为本集团担当托管人。

贵金属交易

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大丰银行(中国银行附属公司)作为交易对手进行贵金属买卖延迟交收交易，并与中国银行按正常交收条件进行贵金属现货交易。另外，中银香港按一般商业条款提供的回赠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订立贵金属买卖作实物交收协议。

代理银行费用分摊计划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作为代理银行，提供汇款服务予中银香港的客户，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就该项服务，共同收取由中银香港客户所支付的费用。另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合作，为台湾相关业务签发信用证，对此，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收取中国银行客户支付该项服务费用的某个比例。

资本市场交易

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人士，尤其是中银国际融资(中国银行的间接附属公司)，进行不同的资本市场交易。该等交易包括银团贷款、贷款的附属参与、银团贷款权益的购入和售出、认购及／或发行债务证券及具税务效率融资。

借贷服务协议

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中银香港及南商与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及中港订立贷款协议，中银香港及南商同意就双方于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别出售予中港及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之某些贷款提供借贷、收集、开户及报告等服务，并按双方同意之服务成本加盈利收取固定服务费。

10. 关连交易 (续)

由中银保险提供之保险

中银保险及其附属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一般及人寿保险。

保险代理

本集团向中银保险及中银人寿提供保险代理服务，收取佣金。

证券经纪

中银国际证券向本集团提供证券经纪服务。本集团向中银国际证券支付证券佣金并收取回佣。

信用卡服务

根据中银信用卡公司与中国银行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签署的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有关长城国际信用卡（“国际卡”）、长城人民币信用卡（“人民币卡”）方面向中国银行提供某些服务。中银信用卡公司与中国银行按照协议分担国际卡及人民币卡操作中的费用、利润及损失。该协议理顺了其实施前已存在的多方面关系。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业务

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及大丰银行在澳门向其客户推广中银信用卡公司港元和澳门元信用卡，与中银信用卡公司分享利润或佣金作为提供该项服务的回报。该两家分行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的商户收单业务提供服务，并分享佣金。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的业务

中国银行为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推广及提供商户收单业务服务并分享佣金。中国银行为于中国内地的中银信用卡公司的持卡人提供提取现金服务，持卡人为该项服务支付的交易处理费由中国银行及中银信用卡公司分享。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的信用卡支援服务

中银信用卡公司向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提供信用卡业务支援服务，并为该项服务收取成本加5%的费用。根据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这些服务可以按类似条款扩展至中国银行其他海外分行。

信用卡培训赞助费

根据信用卡合作与服务协议，中银信用卡公司为中国银行向中国各省市分行人员提供与可支援中银信用卡公司中国业务发展的培训工作而向中国银行支付培训赞助费每年200万港元，或其他协商金额。

基金产品的销售

本集团作为中国银行之间接附属公司中银保诚信托及中银保诚资产经理的中介人，推广中银保诚信托的强积金产品以及中银保诚资产经理的有担保基金产品，以收取代理人佣金。

10. 关连交易 (续)

服务与关系协议

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及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及其部份附属机构订立服务与关系协议，所有订约方均为中国银行附属公司。根据该协议，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士与中银香港日后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者的费率订立，包括银行同业借贷、贷款、有关代理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中银香港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除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士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者的更为有利外，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包括提供以下服务：

行政服务

向中银 (BVI)、中银香港 (集团) 及华侨提供行政支援及公司秘书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

稽核服务

为中国银行在亚太区的多家分行及附属公司 (中国内地分行除外) 提供稽核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

资讯科技服务

向中国银行位于香港、澳门、亚太地区及中国内地的分行提供资讯科技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按照各份资讯科技服务的合约，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联系人士以相似条款提供类似服务。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前，中银香港仅按成本向中国银行、其分行及联系人士收取有关提供资讯科技服务的费用。

培训服务

向中国银行于香港的雇员提供培训服务，并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

自中国银行调派员工

中国银行调派管理层及监察人员至中银香港于中国内地的分行。中银香港向调派人员支付薪金，在若干情况下亦向中国银行支付管理费。

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服务协议

根据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由中银香港及中国银行全球市场订立之“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服务协议”，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全球市场在香港之营运提供办公室及某些支援服务。中银香港少数雇员亦调派至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所提供之办公室按市值租金收费，所有其他服务按成本加5%的基础收费。

董事及其联系人士存款

中银香港为本集团之董事及其身为本集团雇员的关连人士每人为期1个月以上及总额不超过500万港元之定期存款，给予与其他雇员相同之优惠利率。优惠利率适用于本集团所有雇员。

10. 关联交易(续)

交易种类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衍生工具交易(交易量)	135.84
外汇交易(交易量)	216,494.63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交易	不适用
贵金属交易(交易量)	1,103.07
代理银行费用分摊计划	8.77
资本市场交易	不适用
借贷服务协议	6.90
由中银保险提供之保险	50.73
保险代理佣金收入	149.03
证券经纪佣金付款(已扣除回赠)	82.33
国际信用卡	4.96
人民币卡(向中国银行支付)	0.27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澳门之业务	7.99
中银信用卡公司在中国内地之业务－由中国银行保留及付予中国银行之款项	33.12
向中国银行海外分行提供之信用卡支援服务	1.77
信用卡培训赞助费	2.00
基金销售佣金收入	102.93
行政服务(根据服务与关系协议及中国银行全球市场服务协议)	0.88
稽核服务	6.36
资讯科技服务	11.67
培训服务	1.10
自中国银行调派员工－管理费	0.24
人力资源支援服务及调派员工至中国银行全球市场	4.17
董事之员工优惠利率存款	*

不适用：该类交易分散及数量庞大，在此不适用。

* 所有董事及其联系人士之优惠利率存款总额均不超过50,000,000港元上限。

10. 关连交易 (续)

其他关连交易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以无追索权的基础出售总账面值为114.01亿港元的贷款组合。若此项交易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招股之后，则此项交易已构成关连交易。出售的贷款在扣除呆坏账拨备后，于转让当日带来相当于其账面值87.22亿港元的现金收入。此项出售导致本公司根据香港公认会计原则而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贷款组合不再获得确认。

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中银香港、中国银行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投资及中银投资一间全资附属公司嘉国订立一项买卖协议。据此，中银香港收购新侨及柏浪涛的全部已发行股本，以及新侨及柏浪涛欠嘉国的股东贷款，总代价为10.14亿港元。若此项收购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招股之后，则此项收购已构成关连交易。

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银保险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订立买卖协议。根据该协议，中银香港同意以1.93亿港元向中银保险出售位于德辅道中134-136号的新华银行中心。新华银行中心为中银香港前合并行之一——原新华银行香港分行行址。出售该物业原因是为进一步提高本集团的资产回报率，及尽快处理闲置物业，减低物业资产风险。预期出售交易将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或以前完成。按照上市规则14.25(1)，该项买卖协议的履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发出通告，披露有关交易详情。